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6-6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15:00至2016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伟进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674,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722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4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794,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27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3,971,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616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 名，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为 9139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14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703,01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06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4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03,01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06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72,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44%；反对 237,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弃权 31,065,1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5,3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891%；反对 237,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76%；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67,116,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157%；反对 20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弃权 31,351,3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69,6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558%；反对 20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13%；弃权 318,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29%。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167,282,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994%；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176,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36,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65%；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143,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1%。

（3）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表决结果：同意 167,282,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994%；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176,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36,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65%；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143,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1%。

（4）保证金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67,282,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994%；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176,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36,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65%；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143,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1%。

（5）标的股权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167,282,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994%；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176,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36,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65%；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143,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1%。

（6）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67,282,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994%；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176,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36,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65%；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143,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1%。

（7）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67,282,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994%；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176,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36,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65%；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143,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9%；弃权 31,090,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49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369%；反对 2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98%；弃权 57,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9%；弃权 31,090,5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9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98%；弃权 57,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3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3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31,089,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9%；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4%；弃权 5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方啸中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